

株环评〔2021〕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三亿化学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泥/
混凝土化学添加剂新材料及新型工业表面活性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三亿化学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水泥/混凝土化学添加剂新材料及新型工业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株洲三亿化学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泥/混凝土化学添加剂新材料及新型工业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三亿化学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搬迁至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州工业园）新型化工产业区实施异地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11878万元，总用地面积20186m²，总建筑面积

9999.1m²。项目建成后的产品方案为：甲基烯丙醇聚氧乙烯醚15000t/a（其中自用2733t/a）、异戊烯醇聚氧乙烯醚10000t/a（其中自用3237t/a）、二乙醇单异丙醇胺20000t/a（其中自用1350t/a）、三乙醇胺3000t/a、甲基烯丙醇聚氧乙烯醚母液3500t/a、异戊烯醇聚氧乙烯醚6500t/a（其中自用2000t/a）、聚羧酸系减水剂20000t/a、一乙醇二异丙醇胺3000t/a、助磨剂3000t/a、保塌剂3000t/a（其中自用1600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栋生产车间以及7条生产线、1栋动力车间、1栋综合楼、3栋仓库、2个罐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根据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氮气置换废气和真空脱气废气均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真空泵水洗+两级水喷淋吸收处理工艺，达标后的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2中其它行业标准限值，厂区外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后在食堂楼顶排放。

2、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真空泵水箱更换水、废气喷淋吸收废水、反应釜检修前冲洗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其他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均回用于聚羧酸系减水剂复配生产，不外排。质检废水、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项目设置风险事故池容积不小于800m³，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事故废水排放；项目储罐区及其物料装卸区、化学品仓库及其物料装卸区、生产车间装置区、废水收集处理池、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等场所须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沾染性废包装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普通废包装物、废水处理池污泥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防范环境风险事

故发生，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与当地政府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在项目场地西南侧谢家垅社区新屋组居民拆迁完成前，优化生产进度安排，不在夜班进行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的投料操作。

6、本项目设置100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建筑。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47t/a、NH₃-N0.03t/a、VOCs0.015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日